第 55 卷 第 3 期
2018 年 5 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5, No. 3
May 2018

哲 学 研 究

社会偏好的伦理学分析与批判

龚 天 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武汉 430073)

摘　要: 社会偏好范畴既是一个经济学、心理学范畴,同时又是一个伦理学范畴。社会偏好是指个人关切他人福利和维护伦理规范的愿望、态度和情感,包括利他偏好、不平等厌恶偏好、互惠偏好。当今人们已建立起的验证人类三大典型社会偏好的模型,验证了许多规范伦理理论,主要是功利主义伦理、罗尔斯正义伦理和契约主义伦理、关怀伦理、乐观主义伦理。但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社会偏好是个人对社会关系的态度和选择,它体现在道德领域即为个人的道德偏好,它既是打上了理性印痕的情感,也是基于情感的理智。研究社会偏好,对于整个伦理学之内容的丰富、理论的拓展、方法的创新,都有突出的理论意义;对于个体道德人格尊严的培育、社会整体道德环境的优化和道德建设活动的更好开展,对于道德判断的合理性、准确性的提升和道德难题的有效化解,都有显著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社会偏好;利他性;规范伦理;社会关系;道德偏好;情感理智

中图分类号:B 82 - 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3-0005-09

20 世纪中期至 21 世纪初,经济学领域诞生了一系列迥异于新古典经济学的新兴经济学理论。新兴经济学理论是一个包括行为经济学、计算经济学、神经经济学等众多学科的大家族,而对这些学科进行实验验证的实验经济学则是其中的代表性学科。随着实验经济学特别是行为博弈实验取得的一系列实验证据和结果,这一学科领域又诞生了一种日益引起主流经济学极大兴趣的社会偏好理论。“社会偏好理论以实验经济学的突破为契机,将公平、互利等一些与‘自利’假设有着明显含义区别的人类社会性情感引入到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来,并以博弈论为基本的分析工具构建新的博弈均衡来解释实验经济学所揭示的一系列悖论。”① 显然,社会偏好理论首先是一种以行为实验方法研究人类的社会偏好和亲社会性行为的经济学理论,但它极为关注的公平、互利、信任、合作等人类社会性情感和行为又是人类伦理资源宝库中的基本元素,因此它同时又是一种伦理特别是经济伦理理论;社会偏好理论的基本范畴即社会偏好首先是一个经济学、心理学范畴,但同时又是一个伦理学范畴。那么,社会偏好与伦理究竟有何关联?本文试图分析和阐明这种关联及从伦理学角度研究它的意义所在。

一

社会偏好,作为一个概念,最先由著名行为经济学家科林·F. 凯莫勒(Colin F. Camerer)于 1997 年完整提出,其后恩斯特·费尔(Ernst Fehr)和克劳斯·M. 施密茨(Klaus M. Schmidt),加里·E. 博尔顿(Gary E. Bolton)和阿克塞尔·奥肯费尔斯

收稿日期:2017 - 12 - 01

作者简介:龚天平,男,湖北公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招标课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哲学阐释与中国生态文明发展道路研究”(项目编号:18VSJ013)。

①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9 页。

②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第 60 页。

(Axel Ockenfels)把社会偏好与实验经济学完整结合起来,进行理论模型上的构造和分析,使得社会偏好理论逐步完善。②但关于社会偏好的定义,人们则并没有取得统一。

由于社会偏好由"社会"和"偏好"两个概念构成,因此有必要先交待一下偏好。学界对偏好有语义学角度的、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角度的、行为科学角度的、价值哲学或伦理学角度的诠释。这些诠释表明,偏好概念已经演化为标示拥有某偏好的个人的一种态度和行为选择的概念,意味着他或她对物品或行动的评价。它是个人的一种蕴含着情感的态度,这种态度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两个方面:积极的方面就是喜爱、偏爱,消极的方面就是厌恶、怨恨。当这种态度被个人从动机转化成现实就变成行为。正如塞缪尔·鲍尔斯(Samuel Bowles)和赫伯特·金迪斯(Herbert Gintis,一译赫尔伯特·金蒂斯)所认为的,偏好是指"个体对行动造成的各种可能后果进行评价时所依据的正面或负面情感",它是各种因素如口味、习惯、情感和其他本能反应(如恐惧)、个体诠释境况或者说制定决策的方式、承诺、对伦理行为规范的内化、心理个性(如攻击性、外向性)、与他人之间的情感联系等影响下的结果。①

根据上述理解,我们可以按偏好的目的把偏好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个人对自我的偏好即个人偏好或自利偏好,也有人表述为自涉偏好即"只基于自身状态的偏好",这类偏好的目的一般是有利于个人自我即自利。必须明确的是,自利与自私并不等同。自利的前提是利他,通过利他来利己,因此自利是理性的;自私的前提则是损他,通过损他来利己,因此自私是粗鄙的情感,虽然自私也不乏理性算计,但它受这种情感的宰制,孕育的是卑劣的欲望。二是个人对社会或他人的偏好即社会偏好。这种偏好是相对于"自涉偏好"而言的,与其大致相似的其他称谓还有他涉偏好、亲社会性偏好、互助互惠(或互动)性偏好等。对于它的定义,有人表述为"作为一个社会人"所具有的偏好中的"亲社会性",表现为人的"或多或少都会关心他人的利益"②的主观意愿、喜好或态度;鲍尔斯和金迪斯的界定更为简明:"对他人福利的关心和维护伦理规范的愿望。"③虽然这表面上看起来是两种不一样的说法,但实质是一致的。

我们可以按照不同标准,把社会偏好分为两种:一是他涉偏好即"至少部分地基于他人状态的偏好",其意指关切他人福利的愿望、态度、情感等;二是伦理偏好即维护伦理规范的愿望、态度、情感等。在此基础上,实验经济学家们又进一步把社会偏好大致分解为具有典型意义的三种,即"利他偏好……不平等厌恶偏好及互惠偏好"④。这三种社会偏好都是以人的利他性为根基的,或者说人的利他性是贯穿它们的价值轴心。社会偏好的关键特征就在于他人的福祉和伦理规范的运行状况是该个体的动机产生的原点,所以其立场不是自己对自身状况的感受,而是自己对他人状况的感受。由这种愿望转化而成的行为是有益于他人或其他群体的行为,行为的这种特性是人的利他性的体现,而人的利他性又通过利他心、正义感和互助情等道德情感及在这种情感驱使下的行为体现出来。

实验经济学家们已相应地发展出多种证明上述三大典型的社会偏好的行为博弈假设和行为实验模型,主要是:

第一,证明利他偏好的社会福利偏好模型。这一模型由安德烈奥尼和米勒于2002年提出,后来被查尼斯和拉宾于2002年把它与互惠偏好模型结合在一起,建立起社会福利—互惠(或互惠—社会福利)偏好复合模型;由科勒于2003年把它与不平等厌恶偏好模型结合在一起,建立起社会福利—不平等厌恶(或不平等厌恶—社会福利)偏好复合模型。在实验经济学里,利他偏好具体地表现为社会福利偏好,意指人们对自身利

① 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迪斯:《合作的物种——人类的互惠性及其演化》,张弘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3页。
② 周业安等:《社会偏好理论与社会合作机制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③ 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迪斯:《合作的物种——人类的互惠性及其演化》,第15页。
④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第60页。

益和社会总福利大小的双重关切,而那些社会上的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也属于这些人的关心之列;从伦理学上看,利他偏好对应着人们的善良特性,这种善良特性通过人的内在情感即利他心和外在行为即利他行为体现出来,而利他心及利他行为又来源于人的利他性。

第二,证明不平等厌恶偏好的不平等厌恶偏好模型。这一模型由费尔、施密茨于 1999 年和博尔顿、奥肯费尔斯于 2000 年提出,后来被福尔克和费斯巴赫于 2006 年把它与互惠偏好模型结合在一起,建立起不平等厌恶—互惠(或互惠—不平等厌恶)偏好复合模型。在实验经济学里,不平等厌恶偏好主要表现为结果分配公平偏好,它认为“人们有减少他与别人收益差异的动机。当他领先于别人时,他会牺牲自己的利益去帮助别人;而当落后于别人时,他会做出‘帕累托损耗’的行为去损害别人”①;从伦理学上看,不平等厌恶偏好对应着人们的公平特性,这种公平特性通过人的内在情感即正义感和外在行为即追求公平的行为体现出来,而正义感及追求公平的行为也是建立在人的利他性之上的,因为正义从感性上看是每个人都具备的一种期待平等对待的道德直觉,从理性上看是博弈双方基于利益的对等、平衡考量,其“对等”“平衡”即自利与利他的对等、平衡,如果没有利他性,正义也就不成立。

第三,证明互惠偏好的互惠偏好模型。这一模型由拉宾于 1993 年和杜文伯格、柯克施泰格于 2004 年提出。在实验经济学里,互惠偏好主要表现为互助互动偏好,意指人们即便需要付出一定成本或代价,但仍会对对方善以善报,恶因恶惩;从伦理学上看,互惠偏好对应着人们的互助特性,这种互助特性通过人的内在情感即互助情和外在行为即互助互惠行为体现出来,而互助情及互助行为也是建立在人的利他性之上的,因为互助互惠即是每个人之间互相帮助,以便利于自己也惠及他人,如果没有利他性,也就谈不上互惠。

人的利他性是有性质之分的。鲍尔斯、金迪斯、费尔等从经济学上证明了人的利他性的合理性,他们把利他行为分为三种性质:其一,以血缘亲情为纽带而不以功利为直接目的的亲缘利他,即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亲兄弟姐妹之间的牺牲。这种理论本来是由生物学家汉密尔顿于 1964 年首创的。其二,以回报为基础即含有功利目的的互惠利他,即没有血缘关系的个体之间基于回报而发生的相互帮助。这种理论本来是由进化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于1971 年借助于博弈论提出的,他认为,无血缘关系的个体之间的合作是为了未来的回报,即互惠利他。后来 R. 阿克塞尔罗德和汉密尔顿也运用博弈论证明了这种利他行为不仅存在,而且还能持续进化。伦理学史上近代英国情感伦理学的昆布兰、沙甫慈伯利、哈奇森等提出仁爱的利他性,休谟、边沁、穆勒等则提出利己的利他性,大致属于互惠利他。其三,既不以亲情为纽带也不以回报为基础的纯粹利他。1851 年,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根据人的利他性而创造了利他主义一词。他认为,人有个人的和社会的两种本能,个人本能即为利己心,社会本能即为利他心,社会只有发展利他主义这种社会情感并以之对抗利己主义这种个人情感才能达致普遍幸福。大约 10 年前,神学与宗教学家威廉姆·S. 格林才给利他主义下了一个规范的定义:“在己方无利可图或者有所损失的基础上,着意为他人谋求福利的行为。”②2015 年,美国著名演化生物学家戴维·S. 威尔逊又把利他主义区分为行为层面的利他主义和思维层面的利他主义,并把利他主义定义为:“一种无私地为他人谋求福利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付出时间与精力,有时甚至要承担一定的风险。”③他还特别指出,那种“把帮助他人作为手段,来达到自己自私的目的”的行为并不是利他主义行为,而是利己主义行为,“因为他们并不以他人的福祉作为自己行为的目的”。④ 这种利他主义意义上的利他属

①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第 76 页。
② 戴维·S. 威尔逊:《利他之心——善意的演化和力量》,齐鹏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年版,前言,第 IX 页。
③ 戴维·S. 威尔逊:《利他之心——善意的演化和力量》,前言,第 IIX 页。
④ 戴维·S. 威尔逊:《利他之心——善意的演化和力量》,前言,第 IX 页。

于不含任何功利目的的纯粹利他。

以人的利他性为基础的社会偏好同样也有性质之分,上述除亲缘利他不属社会偏好引发外,其他种类的利他都因社会偏好而发生。这样,社会偏好就可以分为两种性质:其一,含有功利目的的互惠性社会偏好;其二,没有任何功利目的的纯粹性社会偏好。利他偏好、不平等厌恶偏好、互惠偏好大致属于第一种性质。金迪斯等把这一性质的社会偏好分为弱互惠和强互惠,其中弱互惠包括基于自利的合作、市场交换和礼尚往来,强互惠则是“一种与其他人合作的倾向,并且惩罚那些违反合作规范的人(如果必要的话,牺牲个人利益),但即使这样做,行动者也无法合理地预期在未来一个时期内是否能够补偿这些成本”①。也就是说,一方面,强互惠是个人即便需要自己担负成本也会愿意与那些拥有类似意愿的人合作、共享的心理倾向;另一方面,强互惠是个人对破坏合作和其他社会规范的人实施惩罚的意愿,哪怕这种惩罚需要自己担负成本而且“未来不太可能收回个人净收益”②也仍会实施。强互惠的社会偏好实际上就是人的正义感。第二种性质的社会偏好就是纯粹的利他主义者,这在现实生活包括市场中也大量存在,像那些无私奉献自我牺牲的行为、自愿慈善捐赠公益的行为、扶弱帮困不求回报的行为就是这种社会偏好的体现。

二

从伦理学上说,社会偏好范畴是一个具有丰富的伦理内涵的原点,实验经济学依据它建立起了许多行为实验模型即社会偏好模型,这些模型不仅仅是心理模型或事实模型,同时还验证了许多规范伦理理论,因而又是伦理模型或价值模型。

第一,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价值诉求的功利主义伦理。功利主义伦理是指把行为后果能够最大化行为者、他人和社会的功利(即福利)总量当作道德判断标准的规范伦理类型。其基本特点在于:首先,功利(福利、快乐、幸福、效用、偏好等)是唯一的善;其次,行为后果是判断行为的道德性质的唯一标准,而行为后果即是把功利或偏好的满足最大化和福利或偏好的损害最小化;再次,功利主义伦理的功利是包括个体福利和偏好的满足在内的所有人的福利和偏好的满足,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且“所有的人的福利与苦楚都要得到同等的顾及,这种顾及不应受到时空关系、族群归属、社会关系、个体能力上差异的影响”③。社会偏好中的利他偏好既关心自己的福利,同时也关心他人福利和社会总福利,显然,这种偏好中的“自己”“他人”“社会”即是社会的最大多数,他们的福利最大化是这种偏好的价值诉求,而这种价值诉求与功利主义伦理的价值诉求相契合,因此利他偏好模型为功利主义伦理提供了证明。

不平等厌恶偏好实即是人对公平价值的偏好,但这种公平是强调结果的公平,而不是程序公平。所谓公平,一般是指“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人们一般从动机与后果上把它分为动机公平和结果公平,公平是一种规则,仅考虑动机显然是义务论道德思维,而当人们把公平规则与结果联系在一起予以考量时则属于规则功利主义伦理。规则功利主义是功利主义发展到 20 世纪而出现的一种新的规范伦理类型。其基本特点在于:首先,一种行为的道德正确性的判断标准是某项规则;其次,这项规则能够带来社会福利或偏好满足的最大化,也就是说,规则服从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功利主义的基本价值诉求。规则功利主义力图把行为动机与后果结合起来,但因为它仍然以功利主义的价值诉求驾驭动机而还是属于后果论思维。不平等厌恶偏好模型正是因为强调结果但又注重公平规则,所以它与规则功利主义相契合,从而也就为规则功利主义提供了实验证据。

第二,以公平的正义为价值诉求的罗尔斯正

① 赫尔伯特·金蒂斯等主编:《道德情操与物质利益:经济生活中合作的基础》,李风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8 页。

② 赫尔伯特·金蒂斯等主编:《道德情操与物质利益:经济生活中合作的基础》,第 271 页。

③ 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5 页。

义伦理和以相互性、对等性为价值诉求的契约主义伦理。罗尔斯正义伦理的主旨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①。他主张,包括福利在内的所有社会价值“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②。这里的“每一个人”就包括社会中的最少受惠者,也就是说,福利的分配可以不平等,但必须满足“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③这一条件,达到这一条件的福利分配仍然是公平的正义分配。社会偏好中的利他偏好也关心社会上的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不平等厌恶偏好又是人追求公平价值的体现,因此社会偏好实质上是把公平的正义分配作为价值诉求,而这种价值诉求与罗尔斯正义伦理的价值诉求也相契合,从而也就证明了罗尔斯正义伦理。

契约主义伦理是把基于满足自身利益需求的人所自愿签订的契约当作道德判断的唯一根据和标准的规范伦理理论。其基本特点在于:首先,自身利益或偏好满足是人们签订契约的基础;其次,签订契约的人们都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都是平等的、理性的;最后,人们签订的契约是行为的道德正确性的唯一判断标准,即合约的才是道德的,违约的就是不道德的。契约主义伦理都有一个基本前提,即假设一个虚拟的“自然状态”或“原初状态”,然后展开其理论逻辑。契约主义伦理大致可分为以霍布斯、高契尔等为代表的自利契约论和以洛克、卢梭、斯坎伦等为代表的非自利契约论,罗尔斯正义论也是契约主义的,属于后者。契约主义伦理的基本价值诉求是“对等性”和“相互性”,相互性、对等性的实质又是公正,因为“相互性、对等性概念与公正概念是互通的”④,而社会偏好中的不平等厌恶偏好、互惠偏好所讲究的恰好是善恶的相互、对等、公正回报,因此不平等厌恶偏好和互惠偏好模型不过是契约主义伦理的模型化表达。

第三,以关心他人福利为价值诉求的关怀伦理。关怀伦理是指把关心、照护他人福利当作行为的道德判断标准的规范伦理类型。其基本特点在于:首先,每一个行为者都应把“满足周围的人的需要”⑤即关心他人福利当作自己的责任,行为者的关怀对象即他人包括子女、弱势群体、依赖者;其次,关怀伦理强调“关怀既是价值又是实践”⑥,是经验可感、深刻具体的道德能力和情感体验;再次,关怀伦理以同情、共鸣、敏感和响应等道德情感为基础,但这些情感并不是原始情感,而是经过反省和培养即带有理性色彩的情感。社会偏好中的利他偏好关心他人福利,有时甚至需要付出成本也仍会顾及他人利益,他人利益的满足成为行为者的价值诉求,而这种价值诉求与关怀伦理的价值诉求也相契合,从而为关怀伦理提供了实验证据。同时,利他偏好之“关心”与关怀伦理一样,也是建立在同情、共鸣等道德情感基础上的。这种顾及人的情感也不是那种没经反思的、冲动性的本能情感,而是打上理性烙印或印痕的反思性情感。

第四,以人性仁慈、意愿良好为价值预设的乐观主义伦理。乐观主义是一种伦理观,按照这种伦理观,人们认为“未来比过去好……相信可以控制自己的环境,使它越来越好”,“个人有幸福感”,“社群有支持作用”。⑦ 这种伦理观持如此价值预设,即人的本性都仁慈、善良,因而世界美好且越来越好,因此,“对于陌生人、对于与我们有区别的人,我们都必须持积极的看法,而且必须认为他们是值得信任的”⑧。乐观主义伦理的基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48 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237 页。
④ 甘绍平、余涌主编:《应用伦理学教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 页。
⑤ 弗吉尼亚·赫尔德:《关怀伦理学》,苑莉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12 页。
⑥ 弗吉尼亚·赫尔德:《关怀伦理学》,第 11 页。
⑦ 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张敦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3 页。
⑧ 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第 3 页。

本价值诉求是信任,而社会偏好中的互惠偏好直接引发人们信任他人的行为,信任又是通向合作的路径,所以互惠又导致合作,而合作又会让由每个人构成的人类社会成为命运共同体,发展得越来越美好。因此互惠偏好与乐观主义伦理是互通的。

三

作为一种以行为实验方法研究人类行为的经济学理论,社会偏好理论坚信,任何个体都有社会偏好。应该说,这一观点有其事实依据,也通过科学实验得到验证,但这种验证还带有偶然性、归纳性。而偶然性、归纳性的结论转化为普遍性的规律,如果脱离具象化场境,也会如同“人都是自私的”这一命题一样,演变为抽象的理论观点。因此,对“人都是有社会偏好的”这一命题我们还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角度做批判性的评价。

第一,社会偏好是个人对社会关系的态度和选择。作为一个心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使用的范畴,偏好最先是一个经济学范畴。在经济领域,偏好表面上看起来是个人对物的态度和行为选择,反映的是人与物的关系。但是,市场经济中“‘商品’这个词,常常被用来指生产和消费的东西,但它又具有讽刺意味地表明了经济与道德的联系”①。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服务都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而不是自给自足或“无代价地转交给别人消费,而不考虑其交换价值的实现”,“是一种为满足他人或社会需要(通过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②和服务。由此可见,商品表面上看起来是物,市场经济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经济形式或经济现象,但是,商品又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物,市场经济也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单纯的经济现象,它们都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载体,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因此,偏好也就不过是以物为中介而反映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概念。彼得·科斯洛夫斯基说:“偏好不是任何可以复制的力量。它们主要具有社会的特性,也就是说受教育、社会状况和文化,但也受错误的影响”③,“偏好是带有伦理学和社会特征的,它是在个人的、伦理学的反省中,同样地,也在社会的行为间形成的”④。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就可以从实质上把偏好看作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即社会关系的态度和选择。

如果说偏好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反映,那么社会偏好就更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偏好概念中的“社会”不过是一个修饰语,任何偏好其实都是社会意义上的,即便是自利偏好也只能置诸社会才能得以满足,因而社会偏好与偏好可以直接等同。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所谓偏好,实质上不过是人性即人的需要和利益的工具化体现。人既是个体性存在,同时又是社会性、整体性存在。人性是自利与利他的统一,这种统一在手段上也表现为自利偏好与社会偏好的统一。之所以有自利偏好,是因为作为个体性的存在物,人都有维持自身存在的需要、利益;之所以有社会偏好,是因为作为整体性的存在物,人都有维持群体存在的需要、利益,一旦个体赖以生存的群体不复存在,那么作为个体的人的自利偏好也不能满足。同时,作为在社会中才能存在的个体,如果企图仅仅凭借一己之力就能满足自利偏好,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相对于社会来说,任何个人都是单薄的,总有消解不了的局限性,因此,为了自利偏好的满足,社会偏好就是一个不得不选择的行为取向。同时,社会偏好是个人对于社会或他人的偏好,而社会不管形式如何,本质上都不过是包括偏好主体在内的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交往是社会中的人的存在方式,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在物质和精神上相互交流、相互往来、相互作用的活动。交往是人的本质要求,这种本质要求以两个维度得以体现和展示:一是动态维度上显现为人的活动;二是静态维度上表现为人的社会关系。在此,社会、

① R. T.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3 页。

② 唐凯麟:《伦理大思路——当代中国道德和伦理学发展的理论审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1 页。

③ P. 科斯洛夫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王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 页。

④ P. 科斯洛夫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第 34 页。

交往、活动、社会关系都不过是相同意义上的另外一种表述,这种相同意义即是社会关系。因此,社会偏好也就从本质上体现为个人之社会关系的反映。

第二,社会偏好体现在道德领域即为个人的道德偏好。作为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偏好可以按社会领域区分为不同种类,即经济偏好、政治偏好、文化偏好等。经济偏好体现为对金钱和物质利益的喜爱,政治偏好体现为对权力等政治利益的喜爱,文化偏好体现为对文化、知识、艺术等精神利益的喜爱。当社会偏好反映在道德领域时,它就体现为一定个人对社会关系的道德评价,体现为道德偏好。“道德偏好即是指人们在道德上对某一事物、某种活动(或某一状态)的兴趣、喜好、喜爱或偏爱,是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按照社会的道德标准或他所认同的道德标准而选择的事物和践行的道德活动。”①如果不过分拘泥于“伦理”与“道德”的区别,道德偏好也就是鲍尔斯、金迪斯、费尔意义上的伦理偏好。

道德偏好是社会的一种道德现象,是个人适应交往活动规范化的需要而产生的。需要和交往都是人的本质要求,需要引起交往,交往体现需要。但人的需要是多样化的,为了满足多样化的需要,人就必须不断拓展交往。因此交往也就出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不同的领域,而为了维持不同领域的交往秩序以满足人们的利益需要,也就产生了与各领域相适应的道德偏好。而道德即是人与人相处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包括外在于个人的风俗习惯、舆论、通行于社会的道德价值准则等行为规范即外在规范,由外在规范内化而来的良心、品性等行为规范即内在规范,后者人们又一般称之为德性。因此,道德偏好就总体上包括两类:一是道德规范偏好;二是道德品性偏好。这两个种类的道德偏好都统一于个体以自身道德完善化和全面而自由发展为目的的道德活动。

道德是以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应该与不应该等价值符号来对人的行为进行评判的,道德偏好同样如此。伦理学上把道德行为分为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的行为,作为一种行为动机或愿望的道德偏好也一样可分为道德的偏好和不道德的偏好。从道德规范偏好上看,前者是指个体遵循并维护道德规范的态度和愿望;后者是指个体悖逆并损毁道德规范的态度和愿望。从这一意义上看,道德偏好实质上是个体对待道德规范的态度的体现,是一种规范伦理。从道德品性偏好上看,前者是指善、诚信、公平、慷慨、仁慈、节俭、利他、合作、互惠等道德偏好,主要反映的是个体的正当合理的需要,体现为个体的美德;后者是指恶、欺骗、偏私、吝啬、残忍、浪费、背叛等道德偏好,主要反映的是个体的不正当不合理的需要,体现为个体的恶德。从这一意义上看,道德偏好实质上又是个体道德品质、素养、境界的体现,是一种德性伦理。因此,道德偏好是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的有机统一。

第三,社会偏好是打上了理性印痕的情感,也是基于情感的理智。作为一种道德品性偏好,社会偏好无疑是一种道德情感,但这种道德情感并不纯粹是主观的、随意性的,而是“由理性刻下印痕的态度”②;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偏好,社会偏好无疑又是一种道德理性,但这种道德理性并不是如康德主义意义上的纯粹实践理性,不是绝对的、抽象的,而是建基于情感的理智。曾提出过以理性偏好为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诺顿认为,偏好可分为感性偏好和理性偏好两种,前者指“一个人可以感觉或体验到的任何一种欲望或需要”,后者指“一种经过审慎的理智思考后才表达出来的欲望或需要,这种思考的目的是要判断,这种欲望或需要能否得到一种合理的世界观(它由一组可靠的科学理论,解释这种理论的形而上学,以及一组审美理念和道德理想构成)的证明”。③ 社会偏好既不是纯粹的感性偏好,也不是纯粹的理性偏好,而是情感与理智合二为一、有机圆融于一体的偏好,这可以通过新兴经济学与

---

① 聂文军:《道德偏好:规范伦理与德性伦理融合统一的中介》,《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

② 甘绍平、余涌主编:《应用伦理学教程》,第 20 页。

③ 杨通进:《当代西方环境伦理学》,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3 页。

新古典经济学各自赖以建立其理论逻辑体系的前提假设得到理解。

众所周知,新古典经济学建立在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这一假设认为,市场上的行动者都是基于自利或理性偏好的行动者,行动者的感性偏好是要拒斥的。新兴经济学则建构性地以 BPC 即"信念""偏好""约束"假设替代理性假设①,这一假设中的偏好有意回避了"理性"一词,因为理性一词在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里有不同用法,意思含混、歧义纷呈,特别是在经济学中,理性代表自利、利益算计,但新兴经济学又发现市场上的大量行动者并非如此行动,而是出于情感的非自利行动,比如利他性惩罚。因此,BPC 假设在充分考虑人们那些带有主观性同时也是一定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积淀的信念、偏好等的基础上,把偏好定义为"既可以是理性的偏好,也可以是感性的偏好;既可以包括利己的或不利己的个人偏好,也可以包括非利己的、甚至利他的社会偏好"②。社会偏好理论也是建立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但它以理性奠基而又不忽视人的情感等感性因素,而是把理性与感性、情感与理智统一起来。它以 BPC 假设为前提并不意味着彻底否定理性假设,而是对理性假设的扬弃、超越。因此,社会偏好就是建立于理性基础上的同时也是充分顾及经济行为主体情感的偏好,它既不像单纯的理性偏好那样把主体当作独立的、抽象的、理性自利的行为主体,也不像单纯的感性偏好那样把主体当作因情境性而产生的随意性、相对性行为主体,而是把主体看成是集理性与感性、自利与利他、个体性与社会性于一身的行动者。

最后,笔者想简单交代一下从伦理学角度研究社会偏好的意义。在以往的伦理学体系中,社会偏好并不是一个显性范畴。古典功利主义理论中只有感性欲望、趋乐避苦天性、功利等含义类似的范畴,但尚未真正涉及偏好,20 世纪功利主义演变出了一个分支即偏好功利主义,它以偏好替代功利,把偏好界定为愿望的满足,认为一种行为当且仅当它有助于人的愿望得到满足时,才是善的、正当的,否则即为恶的、不正当的。由此看来,它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利偏好,而对社会偏好所涉有限。同时,它仍是仅仅以与义务论无涉的单一思维来讨论偏好,这就有失偏颇。义务论比如康德伦理学拒斥任何情感和经验性的内容,只强调理性、义务、责任等道德价值的普遍性、绝对性,因而它是不会留给偏好包括社会偏好任何空间的。至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也许由于阅读范围和能力有限,笔者尚未见到相关言说。但正如前文已述,社会偏好是一种普遍可见的与伦理紧密相关的客观现象,对于它,伦理学不应沉默更不应漠视,而应该以自己特有的视角深入揭示其本质、特征、形成机制及内在结构,展现其与伦理道德的内在关联,以便建构起社会偏好的伦理学知识体系。同时,社会偏好理论在研究这一问题时,大量运用了行为博弈假设和行为实验方法,这些方法对于人们深入认识人类及其行为和复杂精细的人际互动关系,具有相当积极的价值。如果伦理学能够吸收这些方法,那么这对于道德实验模型的设计、建构,深化人类道德行为及道德关系的认识,从而使其结论越来越具体、精细,也有望发挥积极影响。因此,研究社会偏好对于整个伦理学之内容的丰富、理论的拓展、方法的创新都有突出的理论意义。

从现实意义上看,社会偏好作为个人的一种正向的行为价值选择,在当今个性丰富化、价值多元化的时代,它实际上是个体道德自由、道德自主性和人格尊严的展示或发挥。道德自由和人格尊严与承认和尊重是彼此相依、互相促成的,社会偏好与尊重同样如此。当个人的社会偏好受到尊重,就会感受到来自于他人和社会的赏识、激励,从而进一步积极作为,使境界向更高层次跃升。当一个社会中如此积极作为的个体不断涌现,那么该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准就会不断提高,从而向一个人人向往的好社会演化。因此,探讨社会偏好有助于个体道德人格尊严的培育,社会整体道德环境的优化和道德建设活动的更好开展。

同时,社会偏好把情感与理智圆融于一体,在

---

①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第 3 页。

② 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第 4 页。

当今公域、私域的区分越加明显,对个体作合理道德评价越加不易的时代,它实际上可以充当合理道德判断之依据的有益角色。在人的行为的道德判断依据问题上,伦理学中一直就有动机论和后果论的论争。动机论者认为,判断人的行为道德价值的依据在于行为本身的性质,即行为是否出于义务、规则或律令,出于义务、规则或律令则行为具有道德价值,否则不然;后果论者认为,判断人的行为道德价值的依据在于行为的效果,即行为是否取得最优化后果,取得最优化后果则行为具有道德价值,否则不然。虽然两派后继者因为各方面的批评而互相取长补短,不断完善自己的理论逻辑,但是基本立场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当我们以社会偏好作为依据时,在判断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问题上也许会有很大改观。作为一种愿望,社会偏好确实是行为动机,但是这种动机必须通过利他性后果才能判断其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偏好即自利偏好或社会偏好,如果仅利于个人自身即是自利偏好,如果利于他人即是社会偏好。而后果之所以能担起此项重任,是因为后果是客观的、可测可量的。这说明偏好包括社会偏好本身就具有统一动机与效果的性质或功能,可以帮助人们在作道德判断时把动机与效果有机统一起来。因此,探讨社会偏好有助于道德判断的合理性、准确性的提升,有助于道德难题的有效化解。

An Analysis and Criticism of the Ethics Concerning Social Preference

Gong Tianp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category of social preference is not only an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category, but also an ethical one. Social preference refers to an individual's wishes, attitudes and emotions in his concern for other people's welfare and in his maintaining of ethical norms. It includes altruistic preference, inequality aversion preference, and reciprocity preference. Nowadays, three typical model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verify the social preference of human beings, and these models have verified quite a lot of normative ethical theories, including utilitarian ethics, John Rawl's justice ethics and contractual ethics, caring ethics and optimistic ethics. But in view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 preference is an individual's attitude towards and choic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which is a personal moral preference reflected in the moral realm. It is emotion with reasonable imprint and rationality based on emotion. The study of social preference is of outstanding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for enriching the contents, expanding the theories and innovating the methods of ethics as a whole. The study of social preference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cultivating individual moral personality and dignity, optimizing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of social morality, enhancing moral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mproving the rationality and accuracy of moral judgment, and addressing moral problems effectively.

Key words: social preference, altruism, normative ethics, social relation, moral preference, emotional rationality

(责任编辑　刘曙光)